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學系畢業專題製作課程實施原則

107.09.13 業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3.10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0 業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2.22 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增進中文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含雙主修生）對創作編採、語文教學、學術研究各領域之實務與應用，特設立「畢業專題製作」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 二、本課程為大四必修課程，單學期 2 學分。
- 三、擔任本課程教學之教師稱為「畢業專題授課教師」，學生依畢業專題寫作需求自覓指導專題寫作教師為「畢業專題指導教師」。依本課程需要，得由畢業專題授課教師商請其他教師於課程中或額外時間向學生進行教學，此教師稱為「畢業專題特別講師」。
- 四、（一）畢業專題指導教師為本系專任教師者，**全年級加總人數**以指導 20 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以學生畢業學年度有兼任教職者為限。
（二）與指導教師討論未達一定次數者，指導教師得於大四「畢業專題製作」課程選課前拒絕指導該生。
- 五、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於二年級下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 10 月底前擇定並繳交畢業專題指導教師名單，並於四年級下學期「**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前兩週繳交畢業專題作品、作品評分表、指導教師指導紀錄表予畢業專題指導教師且參與展出。**
- 六、本課程之畢業專題製作作品可以下列任一方式呈現：
 - （一）本系一至四年級含習作之必修課程及創作編採、語文教學、學術研究學群畢業專題規定之選修課程內至少二科，以上必修與選修課程二類之課程習作、作品、報告等及後續與課程相關之成果作品集。此作品限適用於外籍生（不含陸生、港澳僑生）。
 - （二）創作編採
 1. 團體成果
 2. 個人成果：詩、散文、小說、劇本、繪本、漫畫腳本等創作集。
 3. 前述一、二項應擇一認列。
 - （三）語文教學
 1. 書法作品（含 e 筆書法）。
 2. 華語文教材、國文科中等教育學程、相關語文培訓教案製作或實際教學報告。
 - （四）學術研究
 1. 論文（1 萬字以上**且須**先修畢本系「論文寫作指導」課程）
 2. 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通過之研究成果報告。
 3. 淡江大學大陸學位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通過之研究成果報告。
 - （五）其他中文相關學習成果、戲劇公演等，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定。
 - （六）畢業專題製作作品為作品集者，須裝製作封面、註明作者及指導教師姓名並裝訂成冊。
- 七、本課程之評分比例畢業專題製作授課教師佔 50%，畢業專題指導教師佔 50%。
- 八、本原則經中國文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